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872號），被告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存款憑證參張、工作證貳張、印章壹個、印泥壹個、三星廠牌ＧａｌａｘｙＡ５３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陳永富所犯之罪，其法定刑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5 年度金訴字第126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4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永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條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本條立法目的，乃考量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詐欺手法為之，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就此等高額詐欺犯罪，依現行刑法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因而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造成被害人一定之財產損害結果作為加重刑責要件。惟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該等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將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新臺幣100萬元……，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化之刑事處罰。」據此，本條文係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加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之客觀處罰條件組合而成，而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細觀前開法條之構成要件，應係針對「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且屬「既遂」犯之行為人，然就未遂犯部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未設處罰之明文，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尚不能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定有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未遂」罪。是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執行總監新達」、「皓然」、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指導員-瀚」、「蕭河」、「李亮廷」等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在「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上偽造「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份，為其偽造收款

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綜觀本案卷證，俱無法證明有上揭偽造「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印章存在，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確實持有上開偽造印文之實體印章，因而偽造印文。依現今科技設備而論，單以電腦繪圖軟體、剪貼複印方式與輸出設備，即得製作出含有各式印文或圖樣之偽造文書，非必然於現實上須偽造實體印章，再持以蓋用而偽造印文之必要（本件收據係以列印方式取得）。依罪疑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有何偽造印文之犯行，附此敘明。

㈣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㈤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實行而未遂，其犯罪結果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㈥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詐欺犯行，然其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再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要件，惟其所犯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爰將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

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幸為警即時查獲，始未造成告訴人重大財產損失，然其所為仍應予嚴加非難，又考量被告於犯後能坦承全部犯行，又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欲取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金額不低，另被告迄今尚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素行等一切情狀，爰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員警在被告處扣案之存款憑證3張、工作證2張、印章1個、印泥1個、三星廠牌Galaxy A53行動電話1支等物，均為詐欺集團提供給被告供本案犯行或預備使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是上開扣案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沛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872號

被　　告　陳永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富於民國115年3月6日前某不詳時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執行總監新達」、「皓然」、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指導員-瀚」、「蕭河」、「李亮廷」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陳永富即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婉芯」、「數位AI系統管家」向李秀鑾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李秀鑾陷於錯誤而於115年1月至2月間，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共計347萬6,500元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尚無證據證明陳永富有參與分擔或事前同謀此部分犯行）。嗣李秀鑾發現遭詐後，「許婉芯」、「數位AI系統管家」仍主動向李秀鑾佯稱有抽中股票須再繳交款項，李秀鑾遂與警方合作，由李秀鑾與渠等聯絡並相約於115年3月6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蘆洲長榮門市面交130萬元款項。此

後，陳永富即聽從本案詐騙集團之指示，冒充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管家，持偽造之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於115年3月6日18時10分許抵達上開地點欲向李秀鑾取款，而為警方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現金130萬元（已發還）、存款憑證3張、工作證2張、印章1個、手機1支等物，其詐欺、洗錢行為因而未遂。

二、案經李秀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永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秀鑾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有詐騙集團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事實。
3	被告與詐騙集團「許婉芯」、「數位AI系統管家」間之網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有詐騙集團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事實。
4	被告受扣案手機內與詐騙集團成員「指導員-瀚」、「蕭河」、「李亮廷」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接受詐騙集團指揮向不特定人收取現金後，再交還與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上開所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扣案之存款憑證3張、工作證2張、印章1個、手機1支等物，均為被告犯罪所用，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殷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宜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